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3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104年03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良好之交通安全觀念，落實守法守紀之精神，並減少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」及「學校交通安全業務手冊」，設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據以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查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。
 - 二、審查交通安全教育經費之運用。
 - 三、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。
 - 四、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自我評鑑與釐訂改進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資源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各科推薦教師代表一人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薦代表二人。
 - 四、校外委員：本會有必要時，得另聘交通業管單位代表或民意代表等若干人，擔任校外顧問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並置副主任委員、總幹事暨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分由學務處主任、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方能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執行秘書負責協調各相關單位推動執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，由學校及訓輔經費相關領域編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